

附件 30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術士證書（懸掛式）申請書

年 月 日

中文姓名 或原住民傳統姓名	身分證 統一編號	1 吋近 2 年半身脫帽彩色照片黏貼處。  (請用照像館相片紙, 規格請參考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)
原住民傳統姓名 並列之羅馬拼音 (原住民姓名應與戶籍登記一致)	電話	
英文姓名 (請以正楷填寫; 英文姓名應與護照相同, 或自行填寫非簡稱之英文姓名, 如未填寫, 將以漢語拼音轉換, 不得異議。)	技術士證 職類	不論申請張數 僅需 1 張照片
技術士證 級別		
收件地址 □□□-□□□(郵遞區號)		
E-MAIL		
申請原因	應附證件(請申請人勾選)	資格審核及簽章 (申請人勿填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1 吋彩色半身照片 1 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劃撥收據正本。 (通訊辦理者, 請勿郵寄現金)	初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 *須繳回原技術士證書(懸掛式)正本*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證破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改身分證統一編號 (請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詳細記事)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改姓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發證基本資料誤植 (請註明原因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核定 (第二層決行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改身分證統一編號 (請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詳細記事)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改姓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	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	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		劃撥收據正本黏貼處: 郵政劃撥帳號: 22458762。 戶名: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換補發證照費專戶。 證照費用: 每張新台幣 400 元
技術士證遺失或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者, 請一併申請技術士證換、補發。		
<b>辦理須知:</b> 1. 線上申請者, 請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至本中心網站 <a href="http://www.wdasec.gov.tw">http://www.wdasec.gov.tw</a> 「資訊查詢」項下「技術士證(書)換補發申請作業」登錄辦理。 2. 通訊申請者, 請將郵局劃撥繳費收據正本及相關應附資料黏貼於申請書後, 免附回郵信封, 將申請書以掛號郵寄至 408281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,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檢科收。本中心收件後製證時間約 5 個工作天, 惟應附證件未備齊或審核所需其他證明文件者, 自補件完成日起算, 製證完成後以掛號(限臺灣地區, 郵遞區號務必填寫)寄出; 委託他人申請者, 需另附委託書。 3. 現場辦理者, 得繳交現金; 委託他人辦理者, 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。 4. 現場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整。		

\*國民身分證掛失, 請撥 1996 內政服務熱線

111.03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術士證書（懸掛式）申請書

寄件人： \_\_\_\_\_  
連絡電話： \_\_\_\_\_  
地址： □□□-□□ 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請貼妥  
郵資 28 元

掛 號

收件人：

408-281

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（全檢科）啟

查核表

- 僅供個人查核用
- 不須放入信封袋內
- 1. 填妥之申請書
  - 2. 原懸掛式技術士證正本
  - 2. 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1份(浮貼在申請書上)
  - 3.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1份(浮貼在申請書上)
  - 4. 戶籍謄本影本1份(更名者)
  - 5. 近2年內1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(浮貼在申請書上)
  - 6. 郵政劃撥收據正本-證書費 400 元(基本資料誤植者免繳。

請勿放現金，帳號：22458762，戶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換補發證照費專戶)

請將所有資料依序排列，寄出前請再次確認有無缺失，  
並將整份文件影印與此查核表一併留存，以維護個人權益